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 僅供識別

表格2

[標誌]

百慕達
公司法1981年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本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受限於當時就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並未支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國	1
Edwin S. Mortimer	"	是	英國	1
John C.R. Collis	"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多於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作出的該等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公司法 1981 年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不多於全部），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6. 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目的為—
見附頁
7. 本公司的權力
見附頁

公司法1981年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

表格2的附表
本公司的目的

6. 本公司的目的

- 1) 在其所有分行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合夥商號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完全地），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3) (b)至(n)及(p)至(u)段所載包括公司法 1981 年的附表 2。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 1981 年第 42 條有權發行按持有人的選擇可被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 1981 年第 42A 條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第2頁

表格2的附表

本公司的目的／權力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公司法 1981 年附表 1 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一

.....
〔簽名〕	〔簽名〕
.....
〔簽名〕	〔簽名〕
.....
〔簽名〕	〔簽名〕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1998年3月20日。

印花稅（待加蓋章）

RC3

公司法1981年

附表1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刪除]
2. 從任何人士收購或承擔獲公司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相關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為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減讓或其他而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商號或任何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法人團體的證券，而有關法人團體的整體或部分宗旨與公司的近似或經營任何能夠使公司受益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來往或公司擬進行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以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及行使、履行及享受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章程、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及為其實施支付款項、作出輔助及貢獻及承擔任何有連帶關係的負債或責任；
- ~~8. 為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有關連人成立及支持或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對保險或目的與本段所載近似者支付款項，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目的進行捐助或金錢擔保；~~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有利於公司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換購、租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而公司認為就其業務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者；
11. 建造、維修、更改、裝修及拆卸就其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即就公司業務的目的為「真誠」所須的土地，並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的情況下，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類似期間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任何上述目的之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在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所描述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貨倉、電氣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可能會提升公司利益的便利設備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的履行或達成而籌資及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該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資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註、貼現、執行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貨單及其他可議價或可轉讓文據；
18. 當獲適當授權進行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公司認為合適的整筆或接近整筆代價；
19. 於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建立、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視為權宜的宣傳公司產品途徑，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及以授出獎品及獎賞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及依照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該地的人士或代表公司及為或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另行購入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履行的任何服務；
23. 按決議以現金、實物、實件或其他形式以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為可行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財產，但並非為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非有關分派的目的是使公司解散或以合法的方式進行分派（本段者以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作出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型財產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餘款，或買家及其他方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按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無即時需要用於公司目的之款項；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方的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作出本分節獲准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情；
29. 作出達致目的所連帶或有利於達致目的的一切其他事情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各公司可行使其超出百慕達界線的權力至尋求行使權力所許可的生效法例的程度。

公司法1981年

附表2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中藉提述而加入下列目的，即例如下列的業務：

- ~~(a) 所有類型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型的貨品包裝；
- (c) 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型的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所有類型的貨品；
- (e) 開採及挖掘及勘探所有類型的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及貴重石頭及將其加工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操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地面、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隻及空中運載所有類型的乘客、郵件及貨品；
- (i) 船隻及飛機擁有者、經理、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商、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商及買賣所有類型的繩索、帆布油及船上貯藏；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建立、營運、建議或擔任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夫、牲畜飼養者及管理者、放牧人、屠夫、制革工人及所有類型的牲畜及乾貨、羊毛、獸皮、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項目；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任何種類的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任何類型的作家、作曲家、製片商、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型的專才及擔任為彼等的代理人。
- (t) 以購買方式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所有類型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忠誠。

[標誌]
百慕達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授出的同意書
的存款證書

謹此證明
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1981年（「公司法」）第6(1)條授出的同意書已於1998年4月3日按照公司法第14(2)條的條文交付予公司註冊處。

本人於今日
即1998年4月13日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

公司的最低股本：100,000,000港元
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

表格6

註冊編號：EC24744

〔標誌〕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公司法1981年**發出此份註冊成立證書及證明本人已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文在註冊處維持

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

於1998年4月3日註冊及上述公司乃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今日
即**1998年4月13日**簽署及蓋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

註冊編號：24744

〔標誌〕
百慕達

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公司法1981年第10條確認，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藉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批准下已更改其名稱，並於2003年12月30日註冊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於今日
即2004年1月6日簽署及蓋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